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完成，而18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謹此提述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該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完成，而18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

## 對股權之影響

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按初步認購價2.20港元獲悉數行使後，最多18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予以發行及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僅就說明而言，(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無進一步變動以及並無調整認購價)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 <sup>(附註)</sup>	648,218,000	72.02%	648,218,000	60.02%
公眾：				
承配人	—	—	18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51,782,000	27.98%	251,782,000	23.31%
總計	<u>900,000,000</u>	<u>100.00%</u>	<u>1,080,000,000</u>	<u>100.00%</u>

附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樹平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戈兵先生及黃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清先生、余启活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